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各位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刘铭、李纳川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8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